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 《2000 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

## 引言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7C 條規定，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亦指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訂明的費用。

2. 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訂立載於附件 A 的修訂公告，以調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第 2 章，附屬法例)附表(該附表)內第 2 至 4 項訂明的費用。

## 背景和論據

3. 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文件複本所收取的費用，訂明於該附表內。這些收費對上一次是在一九九四年十月調整。

4. 根據政府的政策，部份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我們已凍結大部分政府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在經濟逆轉時減輕市民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由於現時經濟復蘇，政府當局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一些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基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項，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委員會。這項建議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

5. 其後，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就調整庫務局局長職權範圍內收費一事，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成本計算工作顯示，公職人員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文件複本的現行費用，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可收回成本的 81%。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B。為減低加費對市民的影響，我們建議把有關收費調高 10%，以期在兩年內收回全部成本。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委員會的委員對上述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

## 公告

6. 修訂公告對附件 C 所示的各項費用作出調整。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公眾諮詢

7. 調高收費對一般市民的影響應該不大，因此我們不會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收費增加的金額不大(增幅為 15 元)，服務使用者應不會強烈反對是次調整。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該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該修訂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約束力

10. 該修訂公告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建議的收費生效後，預算每年會為政府帶來 74,000 元額外收入，對人手則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2. 收費建議對經濟應該沒有重大影響。

##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13. 政府各局和部門均有為市民核證、改動官方文件或發出官方文件的複本。相對於各局和部門的運作，這類工作規模相對較小，進一步節省成本的空間有限。不過，各局和部門均會致力在提供服務方面採取提高效率的新措施，例如把工作恰當地分派予職級較低的職員以控制成本。

## 宣傳安排

14. 該修訂公告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布調整收費的新聞稿亦會在同日發出。

##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3756 與庫務局高級庫務會計師陳景成先生聯絡。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7C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第2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2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55”；
- (b) 在第3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55”；
- (c) 在第4項中，廢除“140”而代以“155”。

庫務局局長

2000年11月13日

**註釋**

本公告調高某些根據《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第2章，附屬法例）而須繳付的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

## 成本計算表

## 庫務局

## 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

##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個案計\*)

	元
員工成本	160
辦公地方成本	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b>單位成本</b>	<b>173</b>
現行費用	140
<b>建議費用 #</b>	<b>155</b>

\* 適用於下列服務：

- (i) 由公職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複本。
- (ii) 由公職人員對文件作出任何增補、改動、移轉或批署。
- (iii) 由公職人員核證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文書的真正摘錄。

# 按現行費用增加 10%計算。

調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公告》  
附表內的費用

項目	服務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2	由公職人員發出任何文件的複本	140	155
3	由公職人員對文件作出任何增 補、改動、移轉或批署	140	155
4	由公職人員核證任何文件、簿 冊、紀錄或文書的真正摘錄	140	155